

屏東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東高級中學

學生成績複查及申訴要點

94 年 06 月 30 訂定
98 年 08 月 01 修定

- 一. 本校為維護學生學習權益，針對學生有疑義之學期成績，提供複查及申訴管道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. 學生於收到成績通知單後，如對成績有疑義，應於三日內向任課教師口頭成績複查。如確為教師成績漏列、計算錯誤或登錄錯誤，教師應於一週內簽文申請修改學生成績。
- 三. 學生對教師口頭成績複查如有異議，應於一週內向教務處提出書面成績複查，教務處應通知任課教師提出書面說明。
- 四. 學生對書面成績複查結果如仍有異議，應於接到複查結果後一週內，檢附相關資料向教務處教學組提請申訴，但以一次為限。教學組於收件後，應通知開課單位於一週內完成成績申訴調查報告，由教學組彙整相關文件後，送交教務會議討論。
- 五. 教務會議應就提出之成績申訴調查報告進行裁定，如有必要得請授課教師或學生列席說明。
- 六. 學生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訴，不得要求查看其他學生之試卷、作業、報告等之評分。
- 七. 處理學生申訴案件過程，對於各項評分及學期成績計算方式，除非有明顯不當，應尊重任課教師之決定。
- 八.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